

北京市总工会文件

京工发〔2022〕7号



北京市总工会关于全市工会系统进一步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各局工会，各集团、公司工会，各高等院校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

当前首都疫情防控工作正处在紧要关头，为认真贯彻落实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以最快速度、最有效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全市工会系统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制。全市各级工会要深刻认识当前首都疫情防控工作严峻形势，从严从紧落实“四方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职

责，组织落实好疫情排查、环境消杀等各项防控要求，守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要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全力协助党政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力所能及提供服务保障，切实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积极组织力量投身疫情防控一线。全市各级工会要动员广大职工积极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一是按照属地党委政府要求，及时抽调工会机关干部、工会专职社会工作者下沉社区（村），根据社区（村）党组织和居（村）委会的安排调度，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二是组织动员本系统、本单位在职党员向所在社区（村）报到，接受社区（村）党组织的统一领导，认真履行好人员排查、巡逻值守、困难帮扶、政策宣传、收集建议等工作职责；三是广泛动员本系统、本单位职工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动员封（管）控区的职工就地转为志愿者，协助专业岗位工作人员做好值班执勤、防疫消杀、物资转运、核酸检测等工作，力所能及做好解释说明、正面引导和心理疏导等服务，助力首都疫情防控。

三、筹集设立疫情防控工作专项资金。全市各级工会要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实际情况、工作需要以及职工具体需求，筹集设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资金。一是用于受疫情影响生活遇到临时性困难的低收入职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特殊困难群体、感染新冠肺炎以及染病病亡职工家庭的帮扶救助工作；二是用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的慰问以及职工隔离封闭期间

所必需生活用品的保障。资金须严格按照《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发挥新冠肺炎防控工作专项资金保障作用的通知》（京工办发〔2020〕1号）要求，确保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疫情防控无关的支出。

四、高度关注职工家庭受疫情影响情况。全市各级工会要及时掌握疫情期间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职工面临的生活困难和需求。各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要深入摸排本地区、本系统受疫情影响的低收入职工、出现临时性生活困难的职工、特殊行业（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民航以及受疫情影响严重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等）特殊地区存在困难的职工、新增建档困难职工和感染新冠肺炎职工及家属群体的有关情况，分析研提相关工作措施。

五、加大疫情防控工作一线职工慰问力度。全市各级工会要重点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医护人员、公安干警、社区工作者、防控志愿者和货车司机、快递员、网约配送员、城市基本运行公共服务类企业等保供行业职工及其家属，精准对接疫情防控工作一线职工实际需求，持续加大送温暖工作力度，尽工会组织所能，帮助其家庭解决实际困难，让疫情防控工作一线职工暖心工作、安心抗疫。

六、配合做好封控地区职工家庭生活保障。全市各基层工会要加大对居家隔离封控小区内职工的关心关怀，详细了解居家隔离封控小区内职工家庭的困难和需求，积极对接社会资源，协助

党委政府做好保供工作，努力保障居家隔离封控小区内职工的必要食品、生活用品、防疫用品和常用药品需求。

七、持续做好在档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全市各级工会要动态关注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在档困难职工家庭疫情期间生活情况，按时足额发放各类帮扶补贴，对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和刚性支出增加的困难职工家庭，要提前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对受疫情影响生活遇到困难的职工，符合建档条件的要应纳尽纳、应帮尽帮。

八、加强宣传引导树立必胜信念。充分利用工会媒体平台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发挥劳模、大工匠等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头作用，引导职工做好个人防护、不信谣不传谣，自觉遵守单位和社区（村）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持续广泛宣传一线职工和各级工会组织参与疫情防控的优秀典型事迹，坚定战“疫”信心决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北京市总工会

2022年5月1日